

附：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解析 考试预测试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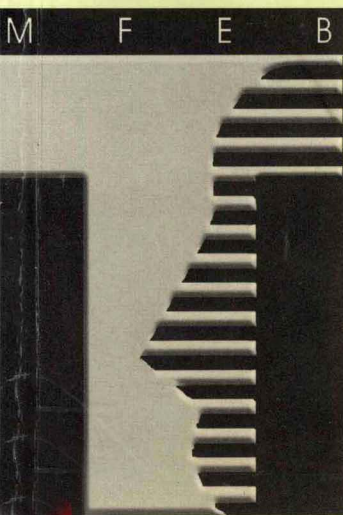
法 理 学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／同步训练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

中国人民大学 史彤彪／主编

法律专业



新编本
双色印刷



朝 华 出 版 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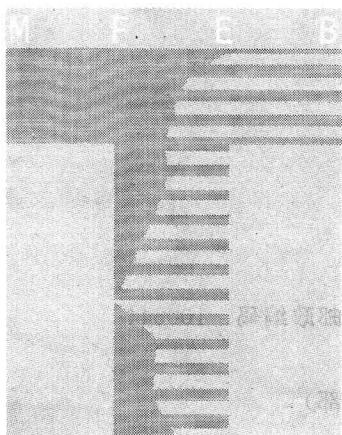
法 理 学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/ 同步训练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史彤彪 主编

法律专业



朝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理学/史彤彪主编. —北京:朝华出版社,2003.11

(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·同步训练)

ISBN 7-5054-0877-1

I. 法… II. 史… III. 法理学—高等教育—自学考试—自学
参考资料 IV. D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08053 号

法理学

主 编 史彤彪

责任编辑 王 磊

特约编辑 吴伶芝

封面设计 小 易

责任印制 赵 岭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电 话 (010)68433166

(010)68413840/68433213(发行部)

传 真 (010)88415285

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32 开 字 数 195 千字

印 数 0—10000 印 张 7.75

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装 别 平

书 号 ISBN 7-5054-0877-1/G. 0315

定 价 1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《法理学》(法律专业)的配套辅导用书。

梯田品牌自考系列丛书,由于其独具的特点和卓越的品质深得全国各省、市教委、学校和广大自考师生的好评和认可,全国每年约有800万人次的考生使用本品牌,销量居全国同类书之榜首,被誉为最受欢迎的自考辅导丛书。

本书的编写依据: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《法理学(附: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)》(沈宗灵主编,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)。

本书特点:

1.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,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,以指定教材为基础。充分体现“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,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”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。
2. 全书完全依照指定教材的结构,以章为单位。每章设“内容提示”、“同步练习”、“参考答案”三部分。“内容提示”主要是对各章的重点、要点内容的总结归纳;“同步练习”则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,将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型的形式编写,覆盖全部考核内容,适当突出重点章节,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;“参考答案”是对“同步练习”中所有试题的解答。
3. 精心设计的两套考试预测试卷,不仅题型、题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卷保持一致,而且从其内容、难度和广度方面

亦全面预测考试趋向。

4. 所附的**最新全国统考试卷**为考生获知考试原卷、增强感性认识、把握考试动向提供准确的信息。

5. 人性化处理模式。精心进行了版式设计，仍采用国际流行开本，同时采用**双色印刷**，利于考生翻阅学习。

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，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。

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，是社会助学的一个重要环节。毫无疑问，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，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，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。

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2003年10月



导 论	(1)
❖ 内容提示	(1)
❖ 同步练习	(3)
❖ 参考答案	(5)

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

第一章 法的概念	(7)
❖ 内容提示	(7)
❖ 同步练习	(11)
❖ 参考答案	(18)
第二章 法的价值——正义与利益	(22)
❖ 内容提示	(22)
❖ 同步练习	(23)
❖ 参考答案	(25)
第三章 法的作用	(28)
❖ 内容提示	(28)
❖ 同步练习	(30)
❖ 参考答案	(34)
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	(38)
❖ 内容提示	(38)
❖ 同步练习	(39)
❖ 参考答案	(42)
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	(44)
❖ 内容提示	(44)
❖ 同步练习	(46)

❖ 参考答案	(52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编 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	(55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内容提示	(55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同步练习	(57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参考答案	(60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	(6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内容提示	(63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同步练习	(66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参考答案	(68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	(7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内容提示	(73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同步练习	(77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参考答案	(80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	(87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内容提示	(87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同步练习	(89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参考答案	(92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	(95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内容提示	(95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同步练习	(96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❖ 参考答案	(98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编 法的制定

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	(101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❖ 内容提示	(101)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❖ 同步练习	(105)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10)
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·····	(115)
❖ 内容提示·····	(115)
❖ 同步练习·····	(116)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20)
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·····	(124)
❖ 内容提示·····	(124)
❖ 同步练习·····	(125)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28)

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

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·····	(130)
❖ 内容提示·····	(130)
❖ 同步练习·····	(133)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37)
第十五章 权利、义务、权力——法律关系 ·····	(144)
❖ 内容提示·····	(144)
❖ 同步练习·····	(145)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54)
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·····	(158)
❖ 内容提示·····	(158)
❖ 同步练习·····	(161)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71)
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·····	(179)
❖ 内容提示·····	(179)
❖ 同步练习·····	(182)
❖ 参考答案·····	(191)

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(197)

❖ 内容提示 (197)

❖ 同步练习 (200)

❖ 参考答案 (206)

考试预测试卷(一) (212)

❖ 参考答案 (217)

考试预测试卷(二) (221)

❖ 参考答案 (226)

附录

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

法理学(一)(0211)试卷 (230)

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

法理学(一)(0211)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(236)

导 论

内 容 提 示

1. 法学的研究对象

法学研究法（法律）这一特定社会现象。其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规定的理解，还要研究法的产生、本质、特征、发展、作用、制定、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、原理 and 知识。总之，不仅指书面上的法，而且指现实生活中的法。

在法律思想史上，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、法学家，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理解，因而对法学的具体对象有不同的理解。在西方法学中，自然法学（哲理法学）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，也就是研究正义和理想的法。分析法学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（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、逻辑结构和法律概念等）。社会学法学则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、法的效果、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。

总的来说，在中国，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，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广泛使用。

2. 法学体系

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，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。

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法学分科：①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角度，分为国内法学、国际法学、法律史学、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；②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角度，分为立法学、法律解释学、法律社会学；③从认识论角度，分为理论法学、应用法学；④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角度，分为法学本科、法学边缘学科。

3. 法学的产生和特征

一般地说,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,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。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。法学产生的前提有二:①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;②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。

法学作为一门科学,有两个特征:①实践性;②阶级性。

4.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

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,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,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,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,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历史进步作用。

但是,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。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三个方面的原则区别:①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,认为法与经济无关甚至法决定经济。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,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,这种意志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。②以往的思想家、法学家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,或者认为法是超阶级的“公共意志”的体现。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。③以往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、永恒存在的。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法是随着私有制、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,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。

5. 法学研究的方法

马克思主义的哲学,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,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,对各门学科具有普遍指导意义。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来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,就会认识到:①法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之一;②经济基础决定法,法对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;③社会矛盾推动着法的发展;④法的发展不仅有量变,而且有质变;⑤原始社会没有法,进入阶级社会后才出现了阶级意义的法,这是由肯定到否定;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后,阶级意义的法又趋于消失,这是由否定进入新的肯定。

法学还有自身的方法论。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主要为五种:①

社会调查的方法；②历史考察的方法；③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；④词义分析的方法；⑤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。

同步练习

一、单项选择题

1. 在中国，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，直到何时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广泛使用？

- A.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 B.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
C.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 D.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 【 】

2. 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整体，在法学上称为

- A. 法学体系 B. 法理学体系
C. 法系 D. 法律体系 【 】

3.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，法学可分为

- A. 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
B. 立法学、法律解释学、法律社会学
C. 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
D. 国内法学、国际法学、法律史学、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【 】

4. 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是

- A. 社会调查的方法
B. 词义分析的方法
C.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
D.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【 】

5. 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，其分类角度是

- A. 各种类别的法律
B. 认识论
C.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
D. 法律的制定到实施 【 】

6. 把法学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，其分类标准是

- A.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
 - B. 认识论角度
 - C. 法律的制定到实施
 - D. 各种类别的法律
7. 在西方,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学派称为
- A. 哲理法学
 - B. 分析法学
 - C. 社会学法学
 - D. 自然法学

二、多项选择题

1. 法学体系随着以下因素而不断发展
- A. 文明发展的需要
 - B. 本国法律的发展
 - C. 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
 - D. 统治阶级水平的提高
 - E. 社会发展的需要
2. 法理学属于
- A. 国内法学
 - B. 应用法学
 - C. 理论法学
 - D. 法学本科
 - E. 法学边缘学科
3.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
- A. 私有制发展到一定阶段
 - B. 立法发展到广泛的程度
 - C. 立法发展到相当复杂的程度
 - D. 阶级斗争尖锐到一定程度
 - E. 社会上已出现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
4. 下列关于法学的说法中,正确的有
- A. 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
 - B. 法律的出现早于法学
 - C.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
 - D.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
 - E. 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律思想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

三、名词解释题

法学体系

四、简答题

1.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哪些区别?
2. 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论(法学自身的方法论)有哪些?

参 考 答 案

一、单项选择题

1. B 2. A 3. B 4. D 5. B 6. A 7. B

二、多项选择题

1. BCE 2. CD 3. BCE 4. ABCE

三、名词解释题

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,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。

四、简答题

1. 答: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,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:

(1) 基础不同。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,认为法与经济无关、法决定经济或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;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,认为法是**国家意志的体现,这种意志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。

(2) 是否承认法有阶级性。以往的法学家、思想家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,或者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;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,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。

(3) 法是否永恒。以往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、永恒存

在的；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，它随着私有制、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。

2. 答：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论（法学自身的方法论）主要有五种：

（1）社会调查的方法。围绕法学研究的内容可采取较全面的调查方法，一般采取重点调查、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非全面的形式。

（2）历史调查的方法。即看法在历史上怎样产生、在发展阶段中经过了哪些主要发展阶段，并根据其发展去考察法现在是怎样的。

（3）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。解释或分析法律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，也是一种法学研究的方法。

（4）词义分析的方法。它有助于避免误解或不必要的争论。

（5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。经济效益分析方法并不是惟一的方法，而且这种分析要与社会效益分析相结合。

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

第一章 法的概念

内容提示

1. 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

“法律”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。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，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、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、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。我国宪法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”，这里的“法律”就是广义用法。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。我国宪法规定：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。”这里的“法律”就是狭义用法。

2. 法的本质和观察

法的现象体现法的外部联系，依靠感官就能感觉出来。教材中所列出的法的4个特征都属于法的现象。法的本质则不易于见到或听到，主要通过法的现象的深入分析和研究，通过抽象思维才能被认识。教材中所列出的法的三个层次本质即属于此。

直接体现法的现象的属性称为非本质属性，如国家强制性、规范性、普遍性、概括性、连续性、稳定性、统一性等。直接体现法的本质的属性称为法的本质属性，如法的阶级性、人民性、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。

3. 法的基本特征

与道德、宗教、党团规章等社会规范相比，法有四个方面的特征。

(1)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（法的性质）。

从现象上说，法具有规范性和一般性（普遍性、概括性）。规范性指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、标准或方向。一般性主要包括三种含义：①法是一种抽象、概括的规定，其适用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；②法在生效期间是反复适用的，并非仅适用一次；③意味着同样情况同样适用，即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原则。

从法的规范性和一般性这两个属性中又派生出法的其他一些属性，如连续性、稳定性、效率性等。

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同：两者的共同点是都有规范性、国家强制性和法律约束力。不同点有三：①在适用对象上，前者是一般的人或事；后者则为特定的（具体的）人或事。②在法律效力上，前者是生效期间反复适用；后者则仅适用一次。③在性质上，前者是法或法的表现形式；后者则不是。

(2)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（法的产生方式）。

国家制定或国家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。国家制定的法，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。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，即成为习惯法。国家认可的法通称为不成文法，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。

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一基本特征，又表明法具有权威性、普遍性、统一性的非本质属性。

(3)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、义务、权力（法的内容）。

法规定或确认法律意义上的权利、义务、权力，一般说法是权利（权力）与义务的统一体。

道德、宗教规范一般说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。不能说只有法律才规定权利和义务，因为党团规章也规定权利和义务。但应该说只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才受国家强制力保障。

(4)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（法的实现）。